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刘志贤，男，1979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8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志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和作案工具手机一部，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9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。2023年1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，共12个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093.2分，折合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系车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8千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年 2 月25日至 2025 年 3 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志贤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志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